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1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9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於2011年9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計算	10,926.6	15,282.6	26,209.2	2.6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0港元計算	10,926.6	21,440.9	32,367.5	3.24

附註：

- (1)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926.6百萬港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及21.00港元計算所得，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1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9月30日完成)而得出，惟並無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4月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¹⁾ 不少於6,3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²⁾ 不少於0.63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礎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E節附註3所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每股未經審核預測盈利是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測溢利除以1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計算，猶如全球發售於2011年4月1日已完成。計算時所用的股數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亦不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就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香港公開發售及建議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如何對所呈列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可作為往後將發生的任何事件的任何保證或指標，且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 貴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12月5日